

河北四通新型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

（草案）修订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北四通新型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30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河北四通新型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创业板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20】第 36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针对《问询函》中提及的问题，公司与各中介机构及相关各方对相关问题进行了认真讨论分析、核查及逐项落实。

公司根据审核要求及落实函回复的相关内容，对重组报告书进行了再次补充修订，对比公司 2020 年 10 月 22 日披露的《河北四通新型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等文件，修订的具体内容如下：

1、公司已在报告书“重大风险提示”和“第十二章 风险因素”之“二、与标的资产经营相关的风险”补充披露了“主要客户集中且对单一客户销售占比较高的风险”。

2、公司已在报告书“第十一章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之“（一）标的公司关联方”对关联方资料进行更新。

3、对其他个别行文疏漏之处进行了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的《河北四通新型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20】第 36 号回复的公告》以及《河北四通新型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二次修订稿）》。

特此公告。

河北四通新型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5日